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文 件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頁次/頁數	1 / 2
		董事會	109/4/29
		股東會	109/6/20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文 件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頁次/頁數	2 / 2
		董事會	109/4/29
		股東會	109/6/20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匭。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監督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製備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9、未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10、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開啟票匭。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